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257號

上訴人 順康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振民

被上訴人 辰星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25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
01 之。

02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25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
03 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之規定，
04 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裁定限
05 期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0年4月23日送達至上
06 訴人指定之郵政信箱，有公務電話紀錄表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
07 公司國史館郵局國內掛號查單、掛號郵件執據、掛號郵件簽收
08 （收據）清單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7、345-356
09 頁）。而送達至當事人所指定之郵政信箱，即發生合法送達之
10 效力，關於補正期間之計算，即應自該送達翌日起算。至上訴
11 人經郵局通知，逾期未領（見本院卷第356頁），並無礙合法
12 送達之效力。惟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裁判
13 費或訴狀查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9之2-364頁），揆諸前揭
14 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

17 民事第十一庭

18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

19 法 官 陳婷玉

20 法 官 謝永昌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

25 書記官 王增華